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9年2月4-6日

曼谷

统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各项职能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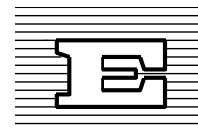
(临时议程项目 2)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本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应作如上修改。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8年12月15-17日

曼谷

统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各项职能的行使

(临时议程项目 2)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经社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会议结构改革问题的 64/1 号决议中，成立了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八个委员会，作为经社会的附属机构结构的一部分。

本文件载有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中通过的统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为协助委员会审议其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效和高效行使职能的方式方法，本文件提供了其他区域委员会相应统计安排的资料。同时还论述了与委员会行使职能相关的因素：委员会以往的先例；统计领域最近的区域发展情况；联合国改革的背景。目前已经提供了委员会两年一度会议闭会期间工作安排的背景资料。

委员会可就文件结束部分提出的行动要点作出决定。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A. 一般性职权范围	1
B. 统计委员会的具体任务	2
二、其他区域的相应安排	3
三、统计委员会行使职能	5
A. 出席情况	5
B. 影响到官方统计数字的主要实践	6
C. 工作方法	8
四、供审议的问题	10
<i>附件</i>	
一、2003 年前统计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职权范围	12
二、联合国改革的背景	14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定期审议和修订了会议结构,以便满足其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

2. 2003 年以前,以下会议结构机构审议了统计问题:亚洲及远东统计员区域会议(1951 年—1956 年期间四届会议);亚洲统计员会议(1957 年—1973 年期间,十二届会议);以及统计委员会(1974 年—2002 年期间十三次会议)。

3. 在 2003 年—2007 年期间,在扶贫委员会主持下审议了统计事项,举行了四次会议,以及在统计小组委员会主持下于 2004 年举行一届会议,并在同一时期在会议结构其他小组委员会主持下进行了审议。

4. 亚太统计员论坛是由一部分成员国提出的举措,首先于 2005 年在曼谷,然后于 2007 年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了两次会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为这两次会议作出的切实贡献。2005 年的会议于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秘书处提供了会议设施及会议服务。

5. 最近,经社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 64/1 号决议。过去的专题委员会主管三个大的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现由针对部门的八个委员会取代,其中包括统计委员会。所有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会议结果载于其提交经社会审议的报告之中。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一旦由经社会以决定或决议形式通过之后,便对成员国和秘书处具有约束力。

6. 根据 64/1 号决议,委员会会议的最长期限为 5 天。然而,按照近年来的做法,本两年度采取了三天会议的形式。这就意味着,有两天讨论时间,而最后一天则用于语言处理和印刷(上午)以及通过(下午)报告草稿。

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A. 一般性职权范围

7. 经社会 64/1 号决议就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作了协调,并向八个新委员会在其各自职权领域分派了七项共同任务。以下是统计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统计事务方面的一般性职责:

-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查明优先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

区域层面；

-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效应和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8.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实施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 (c) 性别平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优先需求。

B. 统计委员会的具体任务

9.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均得到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

(a) 追踪亚太经社会区域重大社会经济和环境趋势，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查明经济、社会和环境分析的数据需求；

(c) 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以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提出、传播和分析数据。

10. 为便于对照，原统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附件一。

11. 委员会不妨回顾一下，作为一个区域机构，亚太统计研究所的工作被整合到

秘书处统计次级方案之中(见上文第 10 段), 这将在临时议程¹ 项目 3 项下进行讨论(见 E/ESCAP/CST/9)。亚太统计所还拥有其自身的理事会, 该理事会是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并直接向经社会汇报。² 理事会议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其第四次会议, 并将审议统计所 2010—2014 年的长期战略计划草案。可以看到的是统计所长期战略计划的期限超过了统计次级方案战略框架的时间(2010—2011 年)。亚太统计所的长期计划以资料文件形式提供给委员会(见 E/ESCAP/CST/INF/6)。

二、其他区域的相应安排

12. 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委员会均设有高级别统计附属机构(见表 1)。欧洲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不间断运作历史最为悠久, 欧洲统计员会议自 1952 年以来每年举行会议。在其他四个区域, 统计机构均在每两年基础上举行会议。

13. 非洲统计委员会建立于 2008 年, 当时正在就非洲统计发展的一个全面区域构架进行着设计工作。对这一举措起到推动作用的是国际捐助界人士将非洲作为最为优先的区域, 并划拨出大量资源监测该区域的发展以及官方统计学的建立。非洲的区域利益攸关者, 包括非洲统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中所提及者以及更确切地说非洲统计协调委员会, 正在极大地加强其相互协调、合作和共同实施方案的机制。

14. 各区域的统计机构均向其各自主管经济社会发展的最高级别政府间机构报告。应当指出的是, 欧洲统计员会议是唯一一个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主管之下运作的区域委员会统计机构。

表1. 其他区域委员会会议结构中的统计机构

特性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LAC)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机构名称	非洲统计委员会	欧洲统计员会议	ECLAC 美洲统计会议	统计委员会

¹ E/ESCAP/CST/L.1。

² 经社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2 号决议中通过了亚太统计所章程。理事会包括由日本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并由委员会选出的 8 名代表组成, 每届任期五年。

会议频率	自2008年以来 两年一次	自1952年以来 每年一次	自2007年以来 两年一次	自1995年以来 两年一次
直接上级	非洲财务、规划 和经济发展部 长年度会议	欧经委员会年 度会议；在联合 国统计委员会 和欧洲经济委 员会的共同主 管这项召开会 议	拉加经委会的 两年度会议	西亚经社委员 会两年度部长 级会议
主席团	主席团包括一 名主席、两名副 主席和两名报 告员，任期两 年，可连任一次	主席团由 8 名 成员组成，其中 至少有 6 人来自 欧洲经委会区 域； 任期两年，可连 任 3 次；每年召 开两次会议； 欧统局、经合组 织、国际货币基 金组织、世界银 行和独联体 - 统计局的首席 统计师参与主 席团的工作	执行委员会有一 名主席和六 名委员组成， 任期两年，可连 任两次；大会 闭会期间举行 两次会议	主席团包括一 名主席、两名副 主席和一名报 告员，任期两 年；主席由成 员国按照字母 顺序排列轮流 出任
其他工作机构	工作小组；主席 之友；非洲统计 协调委员会	专家小组：指导 小组，委员会和 工作组的工作 安排	工作小组	西亚经社会统 计委员会的区 域工作组

资料来源：E/ESCAP/STATCOM/1/15；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的工作规则和程序（CES）（日内瓦，欧洲经委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的第 2000/7 号决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 日关于在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之内建立统计委员会的第 1993/1 号决议；与各区域委员会代表的通信。

简称：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独联体统委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

15. 就闭会期间的工作而言，非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西非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统计机构均设有主席团。就非经会、欧经会和拉加经委会而言，其主席团可连任届数作有明确规定。西亚经社委员会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一项建议(E/ESCWA/SCU/2006/IG.1/12)，于 2007 年设立了 ESCWA 统计委员会区域工作组，在统计委员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开会。区域小组讨论了统计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就其工作方案和相关活动与秘书处作了磋商；其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在开罗举行。

16. 非经会、欧经会和拉加经委会均设立了机制(诸如人力、工作小组和指导小组)协助主席团的工作。

三、统计委员会行使职能

17. 根据经社会 64/1 号决议关于一般职权范围的规定，统计委员会可处理各方面的统计问题。委员会不妨主要致力于如何有效运作的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出席情况、以及工作方法，诸如拟定议程、闭会期间工作安排和确定主席的作用。

A. 出席情况

18. 统计委员会主要是为由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政府的首席统计员或高级统计员所率代表团提供的一个论坛。作为代表团团长，首席统计员或高级统计员具有足够授权和专门知识介绍本国统计系统的状况并在提供国家一级官方统计数字方面为不同机构的协调发挥重要作用。他(她)参与委员会会议对于统计委员会讨论适当反映出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国的意见和所关注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19. 代表团团长在参与委员会会议之后，有责任向国家主管当局作出汇报，并协助将委员会会议的成果在国家一级传播到涉及统计的各个机构。同时应当鼓励在各代表团中包括高级别数据使用者和技术专家。这将有助于加强数据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的联系以及国家统计系统内部的协调。

20. 鉴于统计委员会是亚太区域统计领域的最高级别政府间机构，各国际机构统计部门的主管和参与制订官方统计数字和出资的其他政府间实体的高级代表也应当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情况并注意到其所关注问题。

21. 各代表团出席统计委员会会议以及闭会期间其它相关会议均由其各自政府提供经费。

B. 影响到官方统计数字的主要实践

22. 近年来，发生一些重大变化涉及到区域统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就此不妨注意以下几方面工作：加强经社理事会的作用，逐步提高对实证决策以及联合国为全系统协调一致所进行改革的要求(见附件二)，以及为配合区域一体化协定建立统计论坛。

23. 最近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职能的变化都涉及到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这些变化，委员会可能需要花更多时间讨论涉及到国家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方面的战略问题。应当更为注重统计数字的利用，同时一旦委员会决定设立工作机构，则其工作机构可承担具体统计议题方面的工作。

24. 在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议程发表意见方面，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供有关政策问题方面战略意见中委员会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其中包括理事会的新职能(其中包括两年度发展合作论坛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部长审评。³

25. 委员会应向经社会⁴ 汇报工作并通过经社会向经社理事会汇报工作，这涉及到不仅是审议制订数据的议程项目，而且越来越多地涉及到有关数据使用的议程项目，特别是实证决策。目前对委员会应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汇报工作一事尚无正式要求。

26. 根据经社会 64/1 号决议所提出的一般性职权范围，委员会必须“为解决本区域的发展难题，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私人部门以及联合国及其它区域和次区域国际组织之间，酌情推动协作”。就此，在亚太地区拥有重大统计发展方案的所有实体均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讨论和结果将是各机构和国家代表团获得信息的重要来源。同时，委员会可考虑是否有任何可能，鼓励在亚洲及太平洋拥有重大统计方案的所有实体进行更为有效的协调，以期为推动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发展，在各工作领域促进提出联合工作方案和明确责任分工。

27. 一些区域机构为配合其经济一体化的方案，加强了统计职能。此外，由各国统计局主管出席的次区域会议数量也有所增加。表 2 列出了 10 次会议，其中有 3 次是由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秘书处每年举办的。其它会议虽然并不向立法机构汇报工作，但却发挥着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的重要作用，并加强了

³ 联大关于 2005 年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 60/1 号决议，第 155b 和 c 段；第 156 段。

⁴ 为避免混淆，本文件在谈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时列出全称。当谈及亚太经社会时，则称“经社会”。

统计方面专业网络及双边和多边关系。这些都间接影响着统计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且推动着统计方面区域能力的建设。出席一些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也达到较高级别。首席统计员和其他高级别官方统计员要将所有会议列入其日历安排可能十分困难。

表 2. 由高级别官方统计员出席的亚洲及太平洋主要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会议	组织者	频率	上级
统计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两年度	亚太经社会
亚太统计所理事会 ^a	亚太统计所	每年	亚太经社会
为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统计局主管举办的管理讨论会	亚太统计所、 亚太经社会	每年	-
亚太统计师论坛	区域内各国	2005 年、2006 年	-
东盟统计局主管会议	东盟秘书处	每年	通过东盟高级经济官员会议举办的东盟经济部长会议
规划主管和统计管理区域会议	太平洋共同体 秘书处	两年度	太平洋共同体会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统计机构主管会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秘书处	每年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委员会
东亚统计会议(前东亚国家全国统计局主管会议)	统计局和政策规划总干事(统计标准), 日本内务与交流部	每 1-3 年	-
经济合作组织国家统计局主管	经济合作组织 秘书处	每年(2008 年)	经济合作组织区域规划理事会
人口普查会议	美洲、亚洲及太平洋东西方中心和 国家人口普查和统计局局长协会	每 1-2 年	-

注：关于表中所列多数会议的链接，见本文件电子版网址 www.unescap.org/stat/cst/1/index.asp。

短线(-)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缩写：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组织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南亚联盟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亚太统计所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a 理事会由 9 名选举成员。其他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出席。

28. 委员会就其行使职能问题，不妨讨论一下与其它主要区域会议之间在统计方面的联系。虽然这些会议与委员会或许没有正式联系，委员会可考虑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邀请各方代表就委员会应当考虑到的主要会议成果交流经验，以尽量减少关于影响到整个区域各项问题讨论的重复现象。

C. 工作方法

29. 委员会是亚太经社会 62 个成员政府首席统计师的政府间论坛。确定其自身议程以及确定会议形式以使其包容性的论坛能够最为有效地解决各成员国的统计发展需要是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

1. 议程确定

30. 根据统计委员会从 1974 年至 2002 年所遵循的程序(以下称为 2003 年前委员会)，委员会的选定主席团在会议数月前便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协助之下提出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草案经分发后由国家统计局作出评论，以供进一步制订临时议程时加以参考。在确定议程时会与应邀定期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进行非正式磋商。每当议程中包括各机构职权范围内的规范技术合作活动时，就会正式邀请这些机构提供向委员会散发的文件，并酌情做介绍发言。委员会的临时议程草案提交给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加以审议并作出评价。委员会并没有一个切实的长期工作方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议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的议程及其会期文件的制订，因为后者主要职能之一就是拟定亚太的共同意见，并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作出表述。

31. 委员会不妨考虑通过最为可行的手段，确保其会议主题突出，预期结果明确，而且在其工作中注重长期效果。

32. 秘书处所采取的各项活动均涉及到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提供区域协助问题。鉴于必须确保委员会在工作中政策切合实际，委员会不妨考虑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官方统计系统的全面发展之上，而不是技术问题之上，因为后者主要有益于个别国家的个别国家统计局固定的数据收集方案。具体问题包括确保及时提出对统计数字的最新需要，并在委员会议程中充分反映出来；是否应当就临时议程所接受项目制订标准；以及委员会可能审议的议题类别若由其附属工作组处理更好。

33. 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可以编制一份长期战略工作计划。就此，委员会可参考

美洲统计会议 2007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其 2005—2010 年的优先事项和工作框架 (LC/L.2715/Rev.1)。⁵ 新成立的非洲统计委员会是职权范围不包括多年方案的另一个区域机构的例子，但同时提及在制订议程时进行磋商的各种区域会议与机构：

“在非洲统计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应根据委员会在以往会议上的要求，或根据成员国或诸如非经会财务部长会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非洲统计系统委员会、非洲统计咨询委员会和非洲统计发展论坛等其他机构的要求，制订一个议程。不论怎样，议程应反映委员会将制订的多年工作方案。在每届会议期间，非洲统计委员会可决定在议程中根据会议的文件和讨论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优先事项或问题增加额外项目。在这一清单基础上，非洲统计委员会应就委员会主席团进一步审议的下一个议题提出临时议程。” (见 E/ECA/STATCOM/1/15，第 12 段)

2. 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34.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⁶ 经社会应在其每年第一次会议上，从其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分别指定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将在选出晋任者之前任职。他们应有连选资格。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在附属(委员会)一级适用，差异在于那里的会议两年举行一次。2003 年前统计委员会主席团有选举出的 6 名成员，代表着委员会不同的次区域。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职权范围列于附件一。

35. 委员会可考虑是否由一个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继续其工作。倘若如此，委员会可就主席团的作用以及是否为这一主席团规定具体职权范围作出决定。如果委员会愿意推动具体事务的发展，无论是统计能力建设举措的协调、统计标准的制订与实施、机构及管理开发或其它问题，均可按上文表 2 所示，设立、或授权其主席团召开，工作小组或专题小组根据其它区域方式进行带时间表的具体的工作。委员会还可授权主席团根据闭会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临时工作要求成立工作小组。

36. 委员会在考虑协调和交流要求时，不妨切记现有现代通信技术和协助工具，诸如博客、讨论论坛以及互动式网上论坛(wikis)。这将解决一部分主席团工作中所涉财务问题，但依然会出现一些费用，而且这些手段无法取代面对面交流的效果，在就关键

⁵ 见 www.eclac.cl/deype/publicaciones/xml/4/29614/LCL2715Revli.pdf。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9 号(E/2008/39-E/ESCAP/64/39)，附件六(见 [www.unescap.org/EDC/English/AnnualReports/20008\(64\).pdf](http://www.unescap.org/EDC/English/AnnualReports/20008(64).pdf))。

问题工作的小组成员之间则尤为如此。

37. 在 2003 年前统计委员会的情况中，一个由统计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小组在委员会不开会的年份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向其提出报告。工作小组的议程与委员会议程相比，技术性更强，战略性更弱，因为前者没有审议方案事务的授权。

38. 委员会在讨论其职能行使问题时可考虑到的其它因素包括在区域内其它国际统计会议过程中可进行非正式高级别交流的机会次数。委员会可了解一下，成员国是否准备在统计委员会两年一度会议的隔年举办诸如亚太统计员论坛的非正式论坛。倘若如此，委员会可就秘书处可以与相关成员国一同努力举办一次亚太统计员论坛会议的方式方法，以确保会议结果报告将提交委员会。

3. 委员会的主席

39. 委员会选举主席的职责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所选出主席职能相似。⁷ 委员会可澄清主席在闭会期间工作中所发挥作用及其下一届会议的日程确定。就此，委员会可授权主席作为其代表转达其两年一度会议的工作成果，并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转达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界的观点，并就此类工作结果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四、供审议的问题

40. 考虑到委员会必须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多样化背景下有效行使其职能，包括促进全球讨论和标准制订，以使其真正归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界所有，并实现切实成果而且就这些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可审议以下事项并就此作出决定：

- (a) 出席委员会届会的代表团由何人构成(见上文 20—21 段)?
- (b) 在委员会与亚太其它重大发展会议之间可以建立何种联系(第 30 段)?
- (c) 委员会如何确保其年会议程主题突出，并且预期结果明确(第 33 段)?
- (d) 委员会如何确保在其议程中及时提出并充分反映统计方面的新需要?

委员会是否应当就其临时议程提纲项目制订标准？哪类议题委员会可能认为由其附属工作组处理更为适宜？(34 段)

- (e) 委员会是否应当编制长期战略工作计划，以及这一计划是否应当与在亚

⁷ 同上，第 24-36 条。

洲及太平洋包含主要统计方案的其它实体计划相联系, 以实现联合方案制订和责任划分(第 35 段)?

(f) 委员会是否应当设立一个主席团以指导其工作并在闭会期间指导秘书处的的工作, 而且倘若如此, 委员会是否愿意为其制订具体的职权范围(第 37 段)?

(g) 是否应当成立工作组或工作队就具体问题进行有时限的技术工作(第 37 段)? 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其它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可能会影响到就这一问题所作决定;

(h) 在统计委员会两年一度会议的相隔年份, 成员国是否准备举办诸如 APEX 的非正式论坛? 倘若如此, 统计委员会如何与相关成员国共同努力举办这一会议, 以确保会议成果将汇报给统计委员会? (第 40 段)

(i) 委员会主席应当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和下届会议的议程制订方面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委员会两年一度会议主席是否应当作为其代表出席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年会(第 41 段)?

附件一

2003 年前统计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职权范围

2003 年前统计委员会的 1997 年职权范围^a

统计委员会作为区域统计发展的负责机构将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1. 审查并分析区域内统计工作发展的进展。
2. 协助区域内各国加强统计基础设施，推动统计工作质量的改进、数据的国际可比性以及新技术的适当应用，在满足新出现数据需求方面提供指导，并在各国之间安排统计工作和统计方法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活动。
3. 促进遵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其 1994 年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4. 积极参与国际统计标准的起始、制订、修改、测试和实施工作，推动并监测其应用，并促进其根据区域内各国条件和需要所进行适当调整。
5. 为专门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在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工作中促进各个方面统计活动的密切协调，尤其是为了在概念和定义上取得更大程度的一致，尽可能降低国家统计局的应急工作负担，并尽可能提高各项技术合作活动的效力，发挥核心作用。
6. 推动统计数据的编制与分析，并在充分考虑到相关国际工作的情况下鼓励本区域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案制订标准化统计指标的工作。
7. 就各个领域的统计技术援助、培训、教育和研究及其应用提出方案建议。
8. 就本区域，特别是公营部门的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资源管理开发进展作出审评和分析，并就有关政策和战略的问题以及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培训和研究提出建议。
9. 审议并评估秘书处各项活动以及统计和计算机信息程序领域的工作方案的实施和有效性，就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就今后工作方案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同时充分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
10. 向亚太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就本区域各国统计训练的性质和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11. 就其工作通报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并酌情通报专门机构和其它相关机构的统计部门以使委员会所审议的各方面问题得到充分注意。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8 号(E/1997/38-E/ESCAP/1080)，附件 7(同时见 [www.unescap.org/unis/library/uel/1996-97\(53\).pdf](http://www.unescap.org/unis/library/uel/1996-97(53).pdf))。

12. 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其它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协调与它们的各项活动，并确保跨部门问题(诸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所关注的特别问题)、环境、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妇女发展问题都得到充分解决。
13. 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不时就有关统计事务所作指示，进行这方面其它活动。
14. 根据上述职权范围，委员会应当提出在特定时期需要进行的各项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出每一项工作的预期成果，为每项工作的完成制订一份时间表，并监测其实施和效率。
15. 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 * *

1996 年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职权范围^b

1. 协助委员会监督秘书处在闭会期间为贯彻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和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2. 审议秘书处就亚太经社会和统计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决议所作介绍，并提出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尤为重要问题供委员会连同相关建议一同审议。
3. 审议由秘书处为委员会会议制订的临时议程，并就委员会会议文件范围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4. 在区域统计活动的协调中，通过诸如委员会工作方案综合介绍等手段，向秘书处提供必要指导。
5. 由主席或在主席无法出席情况下由可能指定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在接到邀请并且主席团认为对委员会相关且重要的会议上，尤其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及其国际统计方案与协调工作小组的会议上作为委员会代表。
6. 处理委员会可能分派的任何其它工作事项。

^b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53/1 号决议附件七。

附件二

联合国改革的背景

1. 统计委员会在考虑行使其职能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整个系统改革的背景。近年来，包括亚太经社会在内的联合国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开发银行和其他机构在其管理文化方面经历了重大变化。如今的重点在于取得成效以及与发展伙伴之间的协调努力。在这一工作重点的基础上，监测与评估已成为联合国方案与项目中的一个优先事项，这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以及扶贫战略文件基础上的发展战略。

2. 联大 60/1 号决议简要提出了经社理事会可以推动其对联合国主要会议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有效性的方式方法，另外增加了一次年度部长级审查，以研究探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共有的特定交叉主题(见 A/63/83，第 4 段)。各区域委员会，连同其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以及向经社理事会汇报工作的其他机构与实体均应努力审查其优先项目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年度部长级审查的多年工作方案。^a

3. 题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高级别小组报告(A/61/583)旨在改进主要是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取得成效方面的协同一致。其结果是加强了方案与运作的协调性，整个系统的参与程度，尤其是未设国别办事处的非常驻机构参与程度，并加强了问责制。2007 年 10 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签署了一个合作框架，各区域委员会在框架中商定为协助各国实施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它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配合国家发展战略就政策发展问题分享知识并处理在性质上超越国界的问题以及其它可受益于区域或多国参与问题方面，相互协作并取长补短。

4. 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联大 62/2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管理过程中，提出了若干项政策指示。此外，各区域委员会还要进一步开发其分析能力，以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配合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和更加密切的区域间协作。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区域办事处还要通过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合作，并通过联合活动和(或)共同融资加强与非联合国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见 E/2008/49，附件)。

^a 2008 年，审查将评估可持续发展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实施情况。2009 年，工作重点将放在实施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

5. 根据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一体行动，履行使命”(A/61/583)，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重整了区域协调机制。区域协调机制目前有 16 个在泰国设有国别项目的区域办事处，11 个在泰国没有专门国别项目设于泰国的区域办事处和 8 个非常设成员。区域协调机制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并出任主席，其任务是就亚太的联合国项目区域协调提出报告。^b 这一机制涉及到执行一级(区域协调机制)和运作一级(专题工作小组)的会议。

.

^b 1998 年 7 月 31 日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联合国改革和重振进一步措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46 号决议。